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應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932

傳真：06-2950218

電子信箱：sp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3033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36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102039CB），效期屆滿續約展期，契約期間自103年4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為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03年4月9日外秘購字第10335510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



1030336262